

双鸭山市岭东区农业农村局 双鸭山市岭东区财政局 文件

双东农联呈〔2025〕1号

关于印发《岭东区提前下达 2025 年农业防灾 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胜乡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按照《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提前下达 2025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黑农厅联发〔2025〕11 号），进一步做好提前下达 2025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项目实施工作，我们组织制定了《岭东区提前下达 2025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望遵照执行。



— 1 —

岭东区提前下达 2025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提前下达 2025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黑农厅联发〔2025〕11 号）文件要求，为贯彻落实国家动物防疫政策，切实做好我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维护畜牧产业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落实国家动物防疫政策，推进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改革，维持动物防疫体系有效运转，保持重大动物疫情形势基本稳定。按照国家和我省强制免疫政策全面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鲁氏菌病强制免疫，并在规模养殖场实施“先打后补”，努力确保应免畜禽的群体免疫密度达到 90% 以上；做好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工作，努力确保不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二、实施内容

（一）政府购买强制免疫服务补助经费

1. 经费用途：用于村级动物防疫员工作经费补助和政府购买社会化服务组织强制免疫服务。开展动物防疫政策宣传、强制免疫、畜禽标识加挂、免疫档案建立、疫情排查、疫情报告以及配合开展

畜牧业统计调查等工作任务，提升兽医公共服务能力。

2.经费测算：全区现有行政村7个，龙江森工集团划归地方林场3个，全区共计10个村（场）。按平均每个村（林场）补助0.19万元。

3.使用要求：本补助经费为一次性补助，包干使用。各单位可以根据各行政村（林场）动物防疫工作量平衡调剂使用。补助经费发放应与村级动物防疫员或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工作绩效考核结果挂钩。要健全稳定的强制免疫工作补助经费保障机制，稳定村级动物防疫队伍，确保强制免疫等防疫措施落实到位。要积极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有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强制免疫工作。工作补助发放要实行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二）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

1.经费用途：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主要用于养殖环节病死猪的无害化处理方面，补助主体为承担集中无害化处理任务的专业化无害化处理企业。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是指《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情形；养殖环节病死猪是指患有传染性死亡的生猪，不包括重大动物疫病强制扑杀、屠宰过程中经肉品品质检验确认为不可食用、因灾（水、火、电）死亡以及违法投毒等情形。上述养殖环节不包括的情形，补助资金不得纳入补助范围，但要依法进行无害化处理。

2.经费测算：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黑农厅联规〔2021〕3号）要求，体长大于50cm（含）

的每头补助 70 元，其中：中央和省级承担 55 元，区级承担 15 元；体长小于 50cm 的每头补助 45 元，其中：中央和省级承担 35 元，区级承担 10 元。

3.使用要求：该项经费专项用于 2024 年 1-8 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下拨后，应按规定时间足额给付到位。

全省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信息管理模块已全面上线应用，要积极推进，实现无害化处理全过程闭合式监管。应设立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举报电话，并将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主体、处理数量和补助金额等情况张榜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杜绝违规违纪行为出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重要性和严肃性，切实站好岗、把好关。要加大监督执法力度，对玩忽职守、弄虚作假的，以及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的实施者不遵守规定、不服从管理，造成疫病传播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查处。同时，要加大对常年病死猪零死亡报告或病死率明显过低的养殖场的巡查力度，发现病死猪流入市场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项目具体由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协助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

（三）强制免疫疫苗经费

1.经费用途：对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和布鲁氏菌病实施强制免疫补助。

2.经费测算：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动物疫病

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改革的通知》（农办牧〔2020〕53号）要求，2025年，我区继续对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和牲畜布鲁氏菌病实施强制免疫。省级在统筹考虑年度中央下达动物防疫补助资金规模基础上，根据省统计局上年度畜禽养殖数量，并参考各地农业农村部门统计上报情况，将疫苗资金按因素法下达到各县（市、区）。我区根据实际疫苗采购量和养殖场（户）“先打后补”申报情况据实拨付。资金不足部分由区予以解决。按照《岭东区2025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实施方案》（详见附件）执行。

3.使用要求：要结合实际，在确保暂不符合“先打后补”条件的养殖场户疫苗供应的同时，对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实行“先打后补”，并按照“统筹兼顾、包干使用、缺口自补”的原则，妥善解决疫苗所需资金。对目前暂不符合“先打后补”条件的养殖场户所需疫苗，继续实行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招标确定疫苗中标生产企业数量、疫苗价格、中标企业疫苗供应范围，由区据实采购并结算疫苗资金。

动物强制免疫补助项目具体由区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协助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

三、有关要求

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要切实统一思想，强化组织领导，根据本方案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确保财政支持政策落到实处。及时将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政府购买强制免疫服务补助、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等经费发放情况向社会公开，广泛接受社会和群众监

督。补助资金涉及到人到户的，要求按照补助标准以“一卡通”形式拨付，做到应纳尽纳，专款专用。要科学制定本辖区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方案，将政策目标实现情况、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纳入指标体系，严格奖惩措施，全面评估、考核政策落实情况。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项目执行定期调度督导机制，做好项目实施总结，分析项目执行情况、存在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并于2025年12月30日前将辖区项目实施总结及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附件：黑龙江省2025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实施方案

附件

岭东区 2025 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先打后补” 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机制改革，进一步落实养殖者防疫主体责任，提升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能力与效果，满足生产经营主体实际需求，适应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指导意见（2022—2025）》（农牧发〔2022〕1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改革的通知》（农办牧〔2020〕53号）《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提前下达 2025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黑农厅联发〔2025〕11号）等文件规定，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优化完善免疫补助机制与保障措施，强化养殖场户防疫主体责任，提升强制免疫效果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在全区实施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政策，推行免疫管理信息化，实现强制免疫疫苗（以下简称“疫苗”）补助自主申报、线上审核。对符合标准的养殖场户，实行“先打后补”，停止政府采购疫苗供应；对暂不符合标准的养殖场户，继续实行政府采购疫苗供应。鼓励发展第三方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满足“中小散”养殖户强制免疫服务需求。

二、工作原则

严格落实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加强财力保障，按照“统筹兼顾、包干使用、缺口自补”原则安排资金，在确保暂不符合“先打后补”条件养殖场户疫苗供应前提下，全面组织做好“先打后补”工作。

三、实施主体和范围

在上一年度本地区已实施“先打后补”养殖场户标准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实施“先打后补”的畜禽养殖场户范围。实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的主体，包括自行采购强制免疫疫苗开展免疫的规模养殖场，以及为养殖场提供免疫服务的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规模以下的养殖户如要开展“先打后补”，可自主申请，经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同意后，参照规模养殖场实施。

对符合标准的养殖场户，一律不再发放政府采购疫苗。符合标准养殖场户，要依法履行饲养畜禽的强制免疫义务，购买国家批准使用的疫苗，按要求主动提交补助申请，不提交补助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本年度补助经费。

四、实施方式

（一）疫苗补助经费按比例下达到我区。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将2025年动物防疫补助资金按比例下达到我区，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结算政府采购疫苗资金和支付养殖场户“先打后补”资金。严格落实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对疫苗补助资金缺口部分由政府予以安排解决。

（二）疫苗招标落实到市，采购落实到区。对目前暂不符合“先打后补”标准且无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提供免疫服务的养殖场户，

所需疫苗继续实施政府招标采购和发放。继续实行市农业农村局招标确定中标疫苗生产企业、疫苗价格，划定供应区域，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据实采购并结算疫苗资金的疫苗采购供应方式。

(三)疫苗“先打后补”组织实施在区。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组织符合标准的养殖场户和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以下简称“先打后补”主体)开展“先打后补”，“先打后补”主体自主选购国家批准的疫苗，自行开展免疫接种。区农业农村局要会同区财政局，于2025年2月底前制定“先打后补”实施方案，落实好“先打后补”政策，使用好补助资金，确保做到政策合理、审核严格、公开公正。

五、补助内容

(一)补助畜种

猪、牛、羊、禽。

(二)补助病种

对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 and 布鲁氏菌病予以疫苗补助，补助疫苗品种按照黑龙江省强制免疫计划规定执行。使用猪口蹄疫O型-A型二价疫苗的，参照猪口蹄疫O型疫苗补助价格予以补助。

(三)补助标准

以“智慧龙牧”平台“先打后补”系统核定的畜禽免疫数量为依据，按照畜禽年度免疫所用疫苗数量来计算补助金额。同批次畜禽免疫单一病种疫苗年度补助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畜禽补助金额(元)=疫苗补助价格(元/毫升/头份)×免疫剂量×免疫

次数×免疫畜禽数量。

疫苗补助价格由区自行制定。制定疫苗补助价格时，应综合考虑辖区内申报“先打后补”主体涉及畜禽的年养殖总量、疫苗使用总量、地方政府疫苗招标采购价格、本地财政状况等情况和因素。免疫剂量参照疫苗使用说明书的规定测算；免疫次数参照黑龙江省强制免疫技术方案推荐免疫程序测算，同批次畜禽免疫次数原则上不应超过推荐免疫程序规定。

(四) 免疫计数

“先打后补”主体免疫商品猪、肉牛、肉羊、肉禽数量，原则上以“智慧龙牧”平台动物检疫信息系统记录的检疫累计数量为依据。免疫种畜禽、奶畜和蛋禽数量，原则上以“智慧龙牧”平台注册存栏数据为依据，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上述数据分别与“智慧龙牧”平台“先打后补”系统核定的养殖场户“智慧龙牧”手机APP“免疫录入”的疫苗可免疫畜禽数量比较，取最小值核定免疫畜禽数量。

六、补助时限

(一) 补助起止时限

对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期间，实施免疫的畜禽给予疫苗补助。

(二) 补助申请时限

“先打后补”主体须在2025年11月15日前，通过“智慧龙牧”手机APP填报提交2025年度“先打后补”补助申请。

(三) 补助发放时限

应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将“先打后补”补助资金发放到位。

七、补助流程

“先打后补”工作流程通过“智慧龙牧”信息化管理平台操作完成，实行“先打后补”主体自主申报、在线审核。

(一) 注册备案

“先打后补”主体通过“智慧龙牧”微信公众号下载手机 APP。进行账号注册，线上填写《黑龙江省动物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承诺书》，并提交相关信息进行备案。未注册备案的，视为主动放弃补助资格。

(二) 备案审核

由乡镇承担兽医工作职能机构负责对“先打后补”主体提交的备案信息进行线上初审，审核其是否符合“先打后补”标准，必要时进行现场核实。通过乡镇初审后，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线上复审核准。

(三) 免疫录入

通过备案审核的“先打后补”主体，即可通过“智慧龙牧”手机 APP，实时录入上传需要提交的各项免疫数据信息。

(四) 免疫评价

按照《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关于印发强免效果监测评价方案和智能化监测设备技术要求的通知》(农牧便函〔2021〕66 号)要求

开展“先打后补”养殖场户强制免疫效果监测评价。

养殖数量达到猪 10000 头、牛 1000 头、羊 1000 只、禽 50000 只的“先打后补”主体，至少提供 1 次免疫抗体检测合格报告，并对检测评价真实性负责。其他“先打后补”主体由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免费随机抽检评价，全年抽检比例不少于其他养殖场户总数的 25%，抽检场点应涵盖全部补助病种。免疫抗体水平检测不合格的“先打后补”主体，要分析原因，及时采取整改措施，确保免疫抗体水平达标。对补免后免疫抗体水平检测仍不合格的，不给予“先打后补”补助。

(五) 补助申请

“先打后补”主体申请补助时，需对线上生成的申请书进行签字确认。同时，上传疫苗采购发票(日期、品种、规格、数量、金额信息齐全)、免疫抗体检测合格报告(规定开展自评场户提供)等相关佐证材料，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六) 补助审核

由乡镇承担兽医工作职能机构负责对“先打后补”主体提交的申请书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线上初审，必要时进行现场核实。乡镇初审合格后，由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线上复审核准。完成全部补助申请审核后，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在线生成审核情况汇总表，报同级财政局核准。

(七) 补助发放

区农业农村局和区财政局联合向社会公示“先打后补”补助

结果，公示期 7 天。公示无异议后，针对申报主体是企业的由区财政部门发放补助资金，针对申报主体是个人的，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2023 年度新增纳入全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平台发放计划>的通知》(黑财监〔2023〕27 号)要求，由区农业农村局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监管服务平台管理发放。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工作成效。要切实加强对“先打后补”工作的统一领导，落实地方政府对本地区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负总责、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的属地管理责任，落细各有关部门的动物防疫监管责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级强制免疫有关工作要求，确保“先打后补”机制改革顺利实施，确保畜禽免疫密度和免疫质量，确保重大动物疫情稳定。对不按要求落实国家政策、引发社会矛盾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追责问责。

(二)统筹资金使用，高效开展工作。提前组织开展摸底调查，摸清辖区内符合标准的“先打后补”主体数量及养殖情况，统计“先打后补”主体和小散养殖户畜禽养殖数量占比，据实测算“先打后补”补助经费和政府招标采购疫苗经费，合理安排、统筹使用疫苗补助经费，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高效推进强制免疫工作顺利开展。

(三)落实主体责任，建立惩处机制。要严格做好申报“先打后补”主体的资质审核，监督指导其严格落实动物防疫主体责任，

健全免疫档案，开展效果监测，确保免疫质量。“先打后补”主体必须自觉接受农业农村部门的监测、监督、检查，严禁以各种方式骗取国家“先打后补”补助资金。对拒不配合农业农村部门监督监测、拒不履行强制免疫义务、因免疫质量不达标引发动动物疫情，以及在疫苗备案、申请、核实、使用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取消其“先打后补”补助资格，并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四)做好日常监管，畅通疫苗渠道。要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疫苗供应使用管理，保证疫苗供应充足，保障储运质量安全，避免浪费。严格执行《黑龙江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政府采购供应使用管理制度》(黑农厅发〔2023〕202号)关于疫苗县级“扫码入库”的规定，严防政府采购疫苗流入市场环节。贯彻落实《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强化市场化兽用生物制品经营日常监管，畅通疫苗供应渠道。严厉打击违法生产销售使用兽用生物制品行为，重点查处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以及使用未经国家批准的假劣兽用生物制品行为。

(五)强化政策宣传，创新工作机制。要采取“业务部门培训+新闻媒体宣传+入场入户宣讲”三结合模式，广泛开展“先打后补”政策宣传、解读和培训，及时将补助范围、补助标准、操作流程等政策内容宣传到位，全力扩大“先打后补”政策执行面，努力提高“先打后补”主体参与率。要解放思想、创新机制，因地制宜、不拘形式地培育发展专业、规范的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使之成为政府购买免疫服务的重要组成力量，提升兽医公共服务能力。通过

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提供“先打后补”系列服务，整合带动中小散养殖场户以规模化形式参与“先打后补”，解决中小散户“做不好、做不了、不划算”的难题，推进“先打后补”工作全方位实施。要协调理顺财政资金支付渠道，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政府购买服务经费顺畅足额到位，为加快培育发展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创造有利条件。

（六）强化制度建设，防范廉政风险。要健全完善疫苗招标采购、供应管理和“先打后补”备案审核、信息核查、资金审核、拨付公示等各项制度建设，规范工作程序，明确工作责任，及时处理和回应社会关切。严肃查处单位和个人借招标采购之机“吃拿卡要”、倒买倒卖政府采购疫苗、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先打后补”补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格监督执纪，防范廉政风险。

附件 1：黑龙江省动物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承诺书

附件 2：岭东区 2025 年“先打后补”补助标准测算表

附件 3：岭东区 2025 年符合“先打后补”标准畜禽养殖场情况统计表

黑龙江省动物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承诺书

本“先打后补”主体(养殖场户、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黑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及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方案要求,自愿申报参加“先打后补”,认可补助政策,并承诺如下:

一、自觉贯彻国家和省关于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认真落实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措施。

二、动物强制免疫总体密度常年保持在90%以上,应免疫密度达到100%,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80%以上。

三、畜禽出栏100%申报检疫,病死畜禽全部无害化处理,不随意抛弃。如出现疑似重大动物疫病或不明原因发病死亡畜禽,立即报告所在乡镇或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不瞒报、不谎报。

四、积极配合农业农村部门日常监管及疾控机构监测采样,对免疫抗体水平不达标的动物群体及时补免,补免费用自负。

五、遵守强制免疫疫苗管理规定,经合法渠道选购国家批准生产使用的疫苗,确保疫苗按要求储藏、运输和使用。

六、按规定如实上传采购使用强制免疫疫苗品种、数量、免疫动物数量及相关佐证材料等信息,绝不弄虚作假。

七、未履行本承诺书事项,未达到“先打后补”方案要求,对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提出的整改内容未按期完成整改,自愿放弃补助申请。

已阅读,同意承诺。

承诺人:

年 月 日

岭东区 2025 年“先打后补”补助标准测算表

以 1 个补助周期(1 月 1 日~10 月 31 日)为时间节点分项计算 单位: 毫升、份

一	高致病性禽流感	免疫程序和免疫剂量(毫升)						疫苗用量 合计 (毫升)	疫苗补助 价格(元/ 毫升)	补助标 准(元/ 只)
		7-10 日 龄	14-21 日 龄	间隔 3~4 周	开产前 即 4 个 月	间隔 4-6 个 月	间隔 4-6 个 月			
1	蛋(种)鸡		0.3	0.5	0.5	0.5		1.8	0.25	0.45
2	蛋(种)鸭鹅		0.5	1		1	1	3.5	0.25	0.875
3	肉 鸡	0.3						0.3	0.25	0.075
4	肉 鸭 鹅	0.5						0.5	0.25	0.125
二	口 蹄 疫	免疫程序和免疫剂量(头份)						疫苗用量 合 计	疫苗补助 价格(元/ 头份)	补助标 准 (元/ 头、 只)
		28-35 日 龄	28-60 日 龄	90 日龄 左右	间隔 1 个 月	间隔 4-6 个 月				
1	奶种牛			1	1	1		3	1.3	3.9
2	肉 牛			1	1	1		3	1.3	3.9
3	种 猪		0.5.		1	1		2.5	0.1	2.5
4	商品猪		0.5		1			1.5	0.1	1.5
5	奶种羊	1			1	1		3	0.65	1.95
6	肉 羊	1			1	1		3	0.65	1.95
三	布鲁氏菌病	免疫程序和免疫剂量(头份)						疫苗用量 合 计	疫苗补助 价格(元/ 头份)	补助标 准 (元/ 头、 只)

1	免疫备案奶 牛 (非种用)	5	5	0.25	1.25
2	肉 牛	5	5	0.25	1.25
3	免疫备案奶 羊 (非种用)	1	1	0.25	0.25
4	肉 羊	1	1	0.25	0.25

附件2:

2025年岭东区符合“先打后补”标准畜禽养殖场情况统计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单位: 个/户					
序 号	养殖场户名 称、畜主姓名	地址	现存栏畜禽品种、数 量(头、只、羽)	预计出栏 (头、只、 羽)	是否实行“先 打后补”	预计补助数量 (头、只、 羽)	预计补助资金 (万元)	联系电话
1	双鸭山市牧昌牧业有 限公司	长胜乡东兴村	种牛、6100	500	是	15000	1.92	17843026508
2	罗桂发	长胜乡东兴村	蛋鸡、13000只	0	是	26000	0.65	13234696511
3	高玉	长胜乡宏强村	猪、203	400	是	400	0.04	13555131654
4	刘超增	长胜乡东风村	鹅	20000	是	20000	0.25	19604692222

备注: 商品猪200头及以上、肉牛40头及以上、肉羊200头及以上、肉鸡20000羽及以上、肉鸭10000羽及以上、肉鹅5000羽及以上。种畜禽、蛋禽、奶畜年存栏达到: 母(种)猪50头及以上、奶(种)牛40头及以上、奶(种)羊40头及以上、蛋禽4000羽及以上的规模养殖场户实施“先打后补”政策

负责人: 曹振民

填表人: 田海新

填报时间: 2025年2月19日